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120号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

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海正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下午在台州椒江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国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 HPPC Holding SARL(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HPPC”)持有的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晖制药”)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并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中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安排,并相应调整向HPPC支付对价的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持有瀚晖制药100%的股份。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椒江国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为前提。若配套资金募集成功,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顺利实施,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合法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要求。具体方案如下:

1.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HPPC Holding SARL。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陈晓华、李璇回避表决。

1.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HPPC Holding SARL持有的瀚晖制药49%的股权及其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依法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陈晓华、李璇回避表决。

1.3、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经公司与HPPC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瀚晖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68号),瀚晖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898,100.00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即瀚晖制药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40,069.00万元。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陈晓华、李璇回避表决。

1.4、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全部交易对价。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88,544.85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81,524.15万元。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陈晓华、李璇回避表决。

1.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5.1、种类、面值 and 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陈晓华、李璇回避表决。

1.5.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人象为HPPC,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陈晓华、李璇回避表决。

1.5.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陈晓华、李璇回避表决。

1.5.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孰低者的90%。经公司与HPPC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考虑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利润分配所进行的除息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315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在配股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情况下)等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陈晓华、李璇回避表决。

1.5.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针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即3,332.88点)跌幅达到或超过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即1.315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

②上证医药行业指数(000037.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即3,652.98点)跌幅达到或超过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即1.315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触发条件”之后,HPPC自成就之日起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决定通知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HPPC应自成就之日起20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并明确选取的“触发条件”成就当日;公司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作出决议,并以“触发条件”成就当日为调价基准日。为避免疑问,如果在可调价期间内,存在多次满足前述第(4)点所规定的“触发条件”的,HPPC可以在任意一次“触发条件”满足后通知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且HPPC在一次或者多次满足“触发条件”的情形下不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不影响HPPC在后续在“触发条件”满足之后要求根据本条款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权利。自满足“触发条件”的情形下HPPC通知公司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期间,HPPC不再选取新的“触发条件”成就日,或者变更“触发条件”成就日。

(6)调价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的孰低值。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任何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有关交易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8)本次发行价格设置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设置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重组方案仅设置发行价格单向下调机制的主要原因系为了避

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波动给本次交易带来不确定性,便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的推进。该价格调整方案已经海正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有合理性。

①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与执行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已经海正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方案,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且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的过程中执行了回避程序。

②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和行使表决权,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时因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③触发条件考虑大盘、同行业因素及个股因素,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同时考虑了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和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变动,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包括上证指数(000001.SH)和上证医药行业指数(000037.SH),前述两个指数任一指数的一指数的变动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动同时满足相关条件时方可触发调价机制,触发条件兼顾大盘、同行业及个股因素,既体现了对整体市场风险的防御,也考虑了个股走势的影响。因此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④本次交易系市场化谈判结果,设立的初衷是防御市场风险,避免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市场化的谈判结果,为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波动导致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变化。基于交易的公平原则,交易各方主要参考了 A 股市场的整体走势,上市公司自身股票价格波动,以及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协商制订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并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HPPC Holding SARL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在市场化谈判过程中,交易各方认为,在标的资产估值一定的前提下,若届时二级市场大跌,交易对方以标的所有资产认购发行价格锁定的股份,将影响交易对方的交易积极性,进而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仅设置单向调整机制,赋予上市公司在二级市场出现股票价格剧烈波动的情况下调整发行价格的机会,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降低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降低被终止的风险。

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厚股东价值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2,913.86万元、54,122.32万元及38,881.83万元,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49%的少数股权,一方面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整合业务,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上升,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将有助于提升股东价值,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仅设置发行价格单向下调机制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陈晓华、李璇回避表决。

1.5.6、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HPPC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发行数量精确至整数,不足一股的部分,HPPC同意放弃相关权利并豁免公司支付。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88,544.85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3.15元/股,据此计算,公司拟向HPPC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43,380,114股。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日期,公司进行任何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陈晓华、李璇回避表决。

1.5.7、锁定安排

HPPC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HPPC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HPPC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意见对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陈晓华、李璇回避表决。

1.6、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1.6.1、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公司以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陈晓华、李璇回避表决。

1.6.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HPPC支付的交易对价/10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HPPC同意放弃相关权利并豁免公司支付。

本次交易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81,524.15万元,据此计算,公司拟向HPPC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18,152,415张。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陈晓华、李璇回避表决。

1.6.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对象为HPPC,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陈晓华、李璇回避表决。

1.6.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陈晓华、李璇回避表决。

1.6.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HPPC支付的交易对价/10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HPPC同意放弃相关权利并豁免公司支付。

本次交易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81,524.15万元,据此计算,公司拟向HPPC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18,152,415张。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陈晓华、李璇回避表决。

1.6.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三年。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陈晓华、李璇回避表决。

1.6.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0.01%/年。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陈晓华、李璇回避表决。

1.6.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向持有至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及当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的利息计入下一年度。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日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剩余额期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款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陈晓华、李璇回避表决。

1.6.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HPPC可根据实际情况行使转股权。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陈晓华、李璇回避表决。

1.6.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初始定价,即1.315元/股。如果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的,则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相应调整为经调整后的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

(2)除权除息调整机制

在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在配股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况下)、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转股申请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执行。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陈晓华、李璇回避表决。

1.6.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的孰低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陈晓华、李璇回避表决。

1.6.11、转股数量

HPPC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HPPC申请转股后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陈晓华、李璇回避表决。

1.6.12、强制转股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内,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要求对于剩余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进行强制转股。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陈晓华、李璇回避表决。

1.6.13、回售条款

当HPPC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P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则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每年度首次达到回售条件行使条件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回售权进入回售期,行权期限为15个交易日(含达到回售条件行使条件的当天),如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行权期内未行使回售权,该计息年度将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陈晓华、李璇回避表决。

1.6.14、限售期安排

HPPC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股份(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新增获得的股份)自该等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陈晓华、李璇回避表决。

1.6.15、担保事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陈晓华、李璇回避表决。

1.6.16、评级事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安排评级。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陈晓华、李璇回避表决。

1.6.17、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陈晓华、李璇回避表决。

1.6.18、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陈晓华、李璇回避表决。

1.7、现金对价购买资产的情况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价格为7亿元。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届时可交的全部现金对价以电汇方式汇至HPPC在中国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公司与HPPC同意,HPPC将本次交易向中国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相关税款,应HPPC要求,公司应配合HPPC提供必要资料并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沟通。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陈晓华、李璇回避表决。

1.8、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过户日(含当日)期间产生亏损的,亏损部分由瀚晖制药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盈利的,则盈余额归公司所有;公司将将在标的资产过户日起30个交易日或公司与HPPC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内聘请经HPPC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HPPC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2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亏损额的补偿支付工作(如有,按照HPPC于标的资产过户日前在瀚晖制药的持股比例计算)。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陈晓华、李璇回避表决。

1.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陈晓华、李璇回避表决。

1.1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10.1、种类和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郑柏超回避表决。

1.10.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椒江国运,椒江国运通过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集团”)控制公司。椒江国运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郑柏超回避表决。

1.10.3、定价基准日至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上市公司董事会以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

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议引入的境内战略投资者”。

经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与椒江国运协商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考虑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利润分配所进行的除息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1.68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 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郑柏超回避表决。

1.10.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郑柏超回避表决。

1.10.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额/发行价格。据此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59,931,506股。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进行任何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郑柏超回避表决。

1.10.6、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海正集团持有公司33.22%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椒江国运和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将合计持有公司32.57%股份(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先明确授权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